

限公司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召开地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事项：审议本公司因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三期工程建设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以合同编号【20240122】《借款合同》中的应收账款通过债权资产转让开展融资，融资款项不超过【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圆整)，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表决程序：本公司共有董事__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__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全体参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因融资需求，以合同编号【20240122】《借款合同》中的应收账款通过债权资产转让开展融资，融资款项不超过【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圆整），具体融资期限及其他约定以本公司与认购人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董事会表决同意本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事项：

本次董事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公司保证本决议信息的内容真实、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盖章: